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356.1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56.1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名称 内容	环境监测 系统建设 项目	工业过程 分析系统 建设项目	光纤传感 安全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	数字环保 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	运营维护 体系建设 项目	研究开发 中心建设 项目	合计
建设投资	792.48	347.39	204.01	856.35	206.51	949.36	3,356.1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小 计	792.48	347.39	204.01	856.35	206.51	949.36	3,356.10
拟置换金额	792.48	347.39	204.01	856.35	206.51	949.36	3,356.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11）3683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356.10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8,3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197万元左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9日